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20〕34号

关于印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职能部门：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在教学过程和管理中贯彻因材施教与以人为本原则，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实施学分制的目的、任务

学分制是一种教学管理制度，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以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标准。学分制以选课制为基础，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志趣与个性差异对所学知识和学习进程在一定程度上进行自主选择，体现因材施教。

实施学分制的目的，是改革学院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实施学分制的任务，是建立弹性学制与选课制下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管理体制、教学运行机制和教学保障体系。

第二节 学分制实施的主要内容

（一）实行“大专业平台、小专门化方向”专业教学改革，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学院根据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结合高职教育的特点，确定了“大专业平台、小专门化方向”的专业教学改革思路，实现以大专业平台向具有职业岗位专项技能的小专门方向逐步进阶的模式，使学生的专业学习进入专业进阶的状态。

（二）课程类型

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将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为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包括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两类。

1. 必修课

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针对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而开设的课程，包含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必修课要求学生必须修读。

（1）公共必修课

指为保证培养基本规格与要求，必须修读的职业素质类课程，是教育部、教育厅规定的专科生必须修读课程，包括军事理论与军训、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实用英语、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统计、大学语文、大学物理实验等。

（2）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包括专业平台课、专业模块课和毕业环节，保证专业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专业平台课是为满足专业群内各专

业共同必须的技术知识和职业基本技能，为保证专业群的基本规格和全面发展共性要求而开设的课程。课程类型可以为理论类、理实一体和实践类，专业模块课程按照职业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的要求设定，体现专业特色。专业模块课可以设置若干个专业模块实现学生专业分流，重点衔接相应的岗位技能，满足学生专业基本能力。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毕业环节是为提高学生岗位适应性而设立，包括顶岗实习、毕业设计和毕业综合实训等，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2.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两类。

（1）限定选修课

限定性选修课为专业拓展课，旨在开拓学生的知识视野，跟踪学术的前沿信息，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研究能力，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同时培养学生的知识迁移和岗位迁移能力，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的发展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的技术技能人才打下坚实基础。专业拓展课程也可选择本专业群内交叉拓展课程组或跨专业群复合拓展课程组、企业订单人才培养拓展课程组，授课方式可采用讲座形式实施教学。专业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比例不少于 7%。

（2）任意选修课

任意选修课是根据学生个人发展的需求，为了拓展学生知识，

培养、发展学生的兴趣特长，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而开设的课程。学院尽可能开设较多的任意选修课课程，学生可根据学院提供的课程“菜单”自主选课，公共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比例不少于3%。

（三）实行自主选课制

学生入学后，根据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可按自己的实际情况结合学院的开课情况，制订个人学习计划选修某些课程或老师，调整个人学习进度。

1. 学生选课前，必须仔细阅读选课方面的有关规定和本专业的培养计划，了解学期开课情况，在教师指导下进行选课。有严格先后继关系的课程，必须在取得先行课学分后，方可修读后继课程。

2. 选课程序

（1）学生注册后方可选课，选修课由学生自主选课或学校配课。未经选课，擅自听课、考试者，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

（2）选课后，学生必须参加听课，无故缺课者按旷课处理。

3. 选修限制

（1）未经注册的学生，一律不得听课选课。

（2）未修读先行课程的后续课程。先行课不及格，一般也不得修读后续课程。

（3）上课时间与已选课程冲突的课程。

（4）修读人数已满额的课程。

(四) 实行主辅修制

1. 主修专业是学生被学院录取入学时确定学习的专业，辅修专业是学有余力的学生入学后自愿选择学习的其它专业。

2. 申报辅修专业学生前一学年的主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数必须 ≥ 3 ，并且不得有补考不及格课程。

3. 学习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按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修读课程。

4. 学生辅修专业学习从第三学期开始。学生于第二学期期末办理辅修手续。先由本人申请（填写辅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系和辅修专业所在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5. 学习辅修专业学生，在辅修期间若主修专业的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数 < 2 ，或出现有补考不及格课程，学生所在系则应立即通知该学生停止辅修专业学习，并通知辅修专业所在系。若学生不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成辅修专业学习，辅修课程成绩可以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6. 学生辅修专业取得的学分不能记入主修专业应取得的学分数。若辅修专业的课程是主修专业中已取得规定学分的课程，学生可以按学院有关规定申请免修，经所在系同意后可以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7. 按期完成学业的学生，在不超过规定在校学习年限前提下，可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继续留校修读辅修专业。

8. 学生取得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数，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按省教育厅有关文件下达后确定。

（五）实行弹性学制

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 2-6 年内修满学分获得毕业资格。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安排学习。

因故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可由本人向所在系申请并经学院同意后，允许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以完成学业。如学生的延长学习期已满但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毕业条件，则按退学处理，毕业状态为结业。

提前完成学业的学生，总学分不低于 140，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并达到相关毕业要求，可由本人向所在系申请并经学院同意后，提前离校毕业或留校辅修其它专业。

（六）实行学分绩点制

1. 学分及学分的取得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每门课程的学分数以培养计划规定的学时数和课程的性质而定。学生经过学习，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及格）及以上者，即取得该门课程相应学分。学院三年制专业学生应取得的总学分数不低于 140 学分。

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在校期间的科研实践、发明创新、发表论文、技能竞赛等方面的成果与奖项可转化为相应奖励学分，具体以《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修订）》文件为准。

2. 学分的计算

（1）课程（包括基础课、专业课）16 学时计 1 个学分。

（2）实践教学环节（包括综合实训、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等）按每周 1 学分计。

(3) 全院性人文素质公共选修课每门课程计 1-3 学分。三年制专科学学生应选修公共选修课程学分数，总和为 6 学分。如学生选修公共选修课超过规定学分，则超选学分不记入学生毕业应取得的总学分数。

3. 绩点的换算

学分制以“学分计量、绩点论质”的原则，评定学生学习进度与成绩质量，以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对学生获得的学分成绩进行评价。平均学分绩点通常按学期或学年计算，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评优考核的重要指标。

绩点是课程成绩考核的等级系数。绩点可以分为 A、A-、B+、B、B-、C+、C、C-、D、E 十个等级。成绩与绩点的关系如下：

成绩（五级分制）	成绩（百分制）	成绩等级	绩点
优（5分）	95-100	A	4.0
	90-94	A-	3.7
良（4分）	87-89	B+	3.3
	83-86	B	3.0
	80-82	B-	2.7
中（3分）	77-79	C+	2.3
	73-76	C	2.0
	70-72	C-	1.7
差（2分）	60-69	D	1.0
不合格（0分）	60 以下	E	0

某门课程学分绩点 = 成绩绩点 ×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七) 课程的重新学习

必修课和限选课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必须重新学习。具体办法见《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免修、免听、缓考、重修和取消考试资格的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

第三节 学分制收费标准

学分制收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课程学分计收。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含加修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费）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分制收费按物价局核定高职高专目录及学费标准实施。

(一) 收费标准

各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

类别	学费标准 (元/年)	学分学费 (元/学分)	总学分 学费(元)	专业学费 标准(元/年)	总专业 学费(元)	总学费 (元)
文科类	4700	70	9800	1434	4300	14100
工科类	5300	75	10500	1800	5400	15900
艺术类	6800	95	13300	2367	7100	20400

注：1. 学院各专业按 140 学分计收学费。

2. 重修收费：公共课（含公共基础课和公选课）、普通文科和工科类专业课按 70 元/学分收取，艺术类专业课按 95 元/学分收取。

（二）关于学分学费的说明

1. 对于加修（辅修、选修）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生，免收专业学费，根据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2. 学生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社会认可的技能等级证书，或通过相同或高一层次的自学考试或相同类型考试，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3.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不收费。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者，应选择重新学习该门课程。对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免收专业学费，根据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按学分收取学费，重新学习或改选其它课程来取得学分。

4. 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学生转专业后，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如果学生原所在专业的收费标准高于拟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时，所缴纳多余的部分不退还；如果学生原所在专业的收费标准低于拟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时，需补交剩余部分。同时，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满规定的课程，所缺的转入专业必修课及限选课要重修或自修，重修学分费用按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费用缴纳。

5. 凡在校注册学生均按规定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学生提前一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免收一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减半收取专业学费；对因特殊原因经批准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6. 中途停止修读（如退学、休学、开除、转学、出国等）的学生，具体退费以财务处文件为准。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届的收费标准。

7. 未交清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

8.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报学院学工处和财务处批准，按文件规定缓缴或减免学费。

9. 结业生在结业后规定的期限内参加重新学习课程的考试者，每学分学费按在校标准收取。

10. 如有新增专业，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另行确定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